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校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167號

電話:(04)7713846分機241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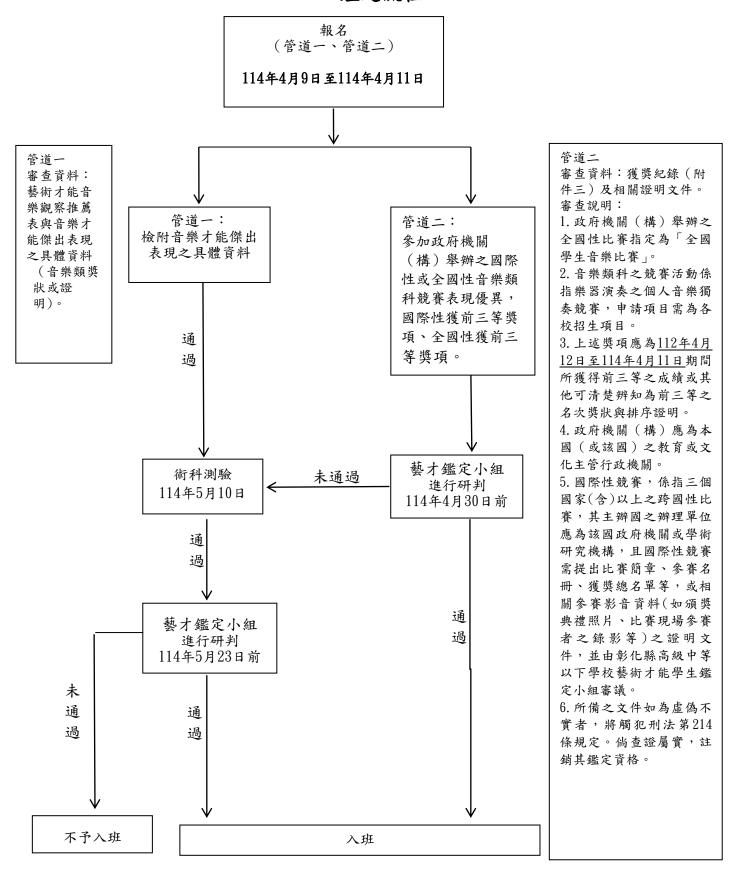
網址:https://www.lmjh.chc.edu.tw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重要程序日程表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文· 和 10 小 工 ル 河 1	
項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4年4月11日 (星期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鹿鳴國中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用白色 A4影印紙)
報名	114年4月9日 (星期三) 至 114年4月11日 (星期五)	 地點: 鹿鳴國中輔導室 ※每日8:30至16:30 報名管道: 管道一術科測驗; 管道二書面審查。 報名費用 2,000 元。 採個別報名
管道二 審查結果 公告	114年4月30日 (星期三)前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彰化縣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 於:鹿鳴國中網站。 2. 審議未通過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鑑定。
試場公布	114年5月7日 (星期三)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佈於鹿鳴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114年5月10日 (星期六)	 地點: 鹿鳴國中 時間:依學校網站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 公告	114年5月23日 (星期五)前	1.17:00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 2.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
成績複查	1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時間:8:30至12:00及13:30至16:00 繳交複查費100元,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 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書寫學生 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複查結果通知單114年6月3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函 件通知。
報到	114年6月4日 (星期三)	 時間:13:30至16:30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鹿鳴國中輔導室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 鑑定流程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 招生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 新生:七年級新生1班,每班至多26人(未達鑑定通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插班生:九年級招收插班生擇優錄取6人(未達鑑定通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 報名資格:

- (一) 新生:設籍本縣,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音樂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二) 插班生:設籍本縣,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在籍學生,且具有音樂藝術潛能 及演奏技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伍、簡章及報名日期:

- 一、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核定後,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止在鹿鳴國中網站公佈,請自行下載列印(用白色A4影印紙)。
- 二、承辦學校網址:https://www.lmjh.chc.edu.tw

陸、報名時間:

114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1日(星期五)止;每日8:30至16:30。

柒、報名地點:

鹿鳴國中-輔導室(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167號);電話: (04)7713846分機241輔導組

捌、報名手續:(第四、五項擇一繳交審查)

- 一、採個別報名。
- 二、填寫「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文件」(附件一:1)
- 三、填寫「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及審查表」(附件一:2)及「鑑定准考證」(附件一:3)。

四、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一份。

五、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附件二)及獲獎紀錄 (附件三:1)並備妥相關證

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一份(報名時正本驗畢後歸還)。

- 六、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
- 七、 繳交本人戶口名簿正本與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八、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
- 九、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十、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2,000元整。
- 十一、 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 十二、 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一) 資料審查:
 - 1. 審查項目: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音樂類獎狀或證明) A4規格影本。
 - 2. 由受理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 (二) 術科測驗:
 - 1. 項目:新生:專長樂器 (70%)、視唱 (10%)、聽寫 (10%)、樂理 (10%) 插班生:專長樂器 (80%)、視唱 (5%)、聽寫 (5%)、樂理 (10%)
- 2. 時間: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 3. 地點: 鹿鳴國中。
- 4. 鑑定標準:
 -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新生:專長樂器 (70%)、視唱 (10%)、聽寫 (10%)、樂理 (10%) 插班生:專長樂器 (80%)、視唱 (5%)、聽寫 (5%)、樂理 (10%)
- (2)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藝才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專長樂器、樂理、聽寫、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3)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由「藝才鑑定小組」訂定之。
- (4)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 注意事項:
- (1)新生招生名額及組別:國樂組21名、弦樂組5名,合計26名。各組錄取人數未足額時,餘額可互相流用。
 - ●國樂組:招考21名。

考生應在下列6組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a. 國樂類:吹管樂器—笛、笙、嗩吶。

擦弦樂器—胡琴。

撥弦樂器--柳葉琴、琵琶、中阮、大阮。

琴箏樂器-揚琴、古箏、古琴。

- b. 弦樂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c. 管樂類: 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d. 敲擊樂類:木琴、小鼓。選擇此組專長樂器者,兩種樂器皆須應考。
- e. 聲樂類。
- f. 鋼琴類。
- ●弦樂組:招考5名。

考生應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 備註:1. 若弦樂組額滿時,術科成績可納入國樂組成績採計,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國樂組。
 - 2. 弦樂組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3. 國樂組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2)插班生招生名額及組別:九年級6人,錄取人數不限組別及樂器,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唯學生經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3) 參加鑑定考生請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鹿鳴國中網站,查閱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 情形。
- (4)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5) 聽寫、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專長樂器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6) 除鋼琴、木琴、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敲擊樂組鼓棒自備)。
- (7)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 (三)公告管道一鑑定結果: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管道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 等獎項、全國性獲前三等之獎項。

(一)審查說明:

-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前三等之名次,該 獎項應為112年4月12日至114年4月11日期間所獲得。
-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本校招生項目。
-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214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 5. 錄取方式及比序順序,詳見附件三:2。
- (二) 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2,000元。 請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13:10至16:3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鹿鳴國中報到,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 故。
-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 (三)公告管道二鑑定結果: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入班原則:

- 一、符合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 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前三等之獎項,並經本縣藝才鑑定小組建行綜合研判通過者,得優先入 班。
- 二、符合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無則免付),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樂理、聽寫、視唱成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拾青、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
 - (一)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8:30至12:00及13:30至16:00
 - (二) 地點: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4.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前寄出。

拾參、報到日期:

通過鑑定學生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13:30至16:3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鹿鳴國中辦理報到 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拾肆、附則:

-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 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 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 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 彙整轉交藝才班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者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六、 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伍、本簡章經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 鑑定測驗規定

一、鑑定科目:

(一) 音樂基本能力:視唱、聽寫、樂理

(二)演奏能力:專長樂器

A. 新生

● 國樂組:招考21名。

考生應在下列各類別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a. 國樂類:吹管樂器—笛、笙、嗩吶。

擦弦樂器—胡琴。

撥弦樂器-柳葉琴、琵琶、中阮、大阮。

琴箏樂器-揚琴、古箏、古琴。

b. 弦樂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c. 管樂類: 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d. 敲擊樂類:木琴、小鼓。選擇此組專長樂器者,兩種樂器皆須應考。
- e. 聲樂類。
- f. 鋼琴類。
- 弦樂組:招考5名。

考生應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備註:1.若弦樂組額滿時,術科成績可納入國樂組成績採計,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國樂 組。

- 2. 弦樂組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3. 國樂組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B. 插班生: 九年級6人,專長樂器同新生,錄取人數不限組別及樂器,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唯學生經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七、 鑑定內容:

(一)國樂組

	. ,		
共同科目	音基本	•	 視唱。 聽寫。 樂理(新生: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插班生:九年級以國中七、八年級藝術領域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則。
分組科	國樂類 (吹管樂器)	專長樂器	1.音階: (1) 笛為 G 調或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請自備 G 調或 D 調 笛子,不反覆) (2) 三十六簧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3) 傳統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4) 嗩納為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目	國樂組 (擦弦樂器)	專長	1. 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分組科目	國樂類 (撥弦、 琴箏樂 器)	專長樂器	1.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弦樂類	專長樂器	 音階: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 (2)低音提琴: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二音一弓(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類	專長樂器	1. 音階: (1) 木管: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與自選曲同調,不限由主音開始。 (2) 銅管: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與自選曲同調,不限由主音開始。 2.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類	專長樂器	 音階:木琴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自選曲:木琴及小鼓各一首(木琴需背譜、小鼓可看譜)。
	聲樂類	專 長 樂器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移調)〈需自備鋼琴伴奏〉。
	鋼琴類	專長樂器	1. 音階:四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曲長以3~5分鐘為原則)

(二)弦樂組

	(-)72	4 开 池	
共同科目	基本	樂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新生: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插班生:九年級以國中七、八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則。
分	小提琴	專長樂器	1.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組科	中提琴	專長 樂器	1.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且	大提琴 專長 樂器		1.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除鋼琴、木琴、小鼓由學校提供外(考生需自備鼓棒),其餘志願樂器、伴奏及應考文具 請考生自備。
- (三)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四)演奏樂曲均須背譜(鼓類樂器除外)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學校名稱	招收 名額	甄選條件
	新生26人 備取若干人	 國樂組學生入學後,七年級學生須修國樂及鋼琴,以國樂樂器為主修科目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一項國樂樂器為副修科目。
鹿鳴國中	九年級插班生 6人 備取若干人	 弦樂組學生入學後,以弦樂樂器為主修科目,並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學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上術科共同課。 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附件一:1】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如力次加	□管道一測驗方式	第3項不需繳交,第9項	依需求,其	餘皆需繳交				
	報名資格	高繳交							
★ 1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	審核							
		報名資料		檢材	亥項度				
1.		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 審查表(附件一:1)、釒	E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 監定准考證(附件一:2)	□有	□ 沒有				
2.		領)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と具體資料影本,如:獎狀、 亍政職章)		□有	□ 沒有				
3.	賽表現優異,全國			□有	□ 沒有				
4.	三個月內正面2吋=	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3	Ę X	□有	□ 沒有				
5.	戶口名簿影本(請	·带正本檢核,正本驗畢	後歸還)	□有	□ 沒有				
6.	在學證明書			□有	□ 沒有				
7.	限時掛號信封1個	(貼足35元郵票填妥學生	上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有	□ 沒有				
8.	繳費2000元			□有	□ 沒有				
9.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	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9,無需求者免)	□有	□ 沒有				
學	學生原就讀學校國民小(中)學								
1	長(或法定代 理人)簽名		受理學校 核章						

【附件一:2】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及審查表

報考	斧年級	:	□新生	□插班生(九年級	٤)	准考	證號	碼			
※注	意事.	項:	請填寫黑框	線內之內容	,並在	最下	方申記	青人	(學生)	處簽名	名及填寫	寫申請日期。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原就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家長(定代理 姓)	里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		:			70 14 15 //
通过地									1	賣學校	交核章:	
原就認			音樂班	□普通班								
報名組別				國樂組			專長	樂名				
(擇一	•			弦樂組	樂			報考類別及專長樂器請參閱簡章7-9頁,招 及組別說明。				閱簡章7-9頁,招生名額
特多	殊考点	生	□是(請填附件四) □否				□一般生 特殊身分: □原住民 註記 □低(中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			證明者		
				一】音樂類系 出表現之具體			表現優	憂 異	,並具	有音	審	(含簽章)
鑑	定管主	首)	性音樂類	二】參加政府 科競賽表現 關佐證資料	優異,						承辦學	校核章
]藝術才能·	音樂優異學生	+ 觀察	推薦	表(含	上具			審	查結果
鑑定	資料		體表現資料	斗)					管道	管道一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流 程	審查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現優性獲前三等獎項							管道	□通過,優先入班 首二 □未通過,依管道一參加 科測驗		
研判	審查結果] 錄取]未錄取	藝術才怠	走班(音	音樂	類)		藝才鑑	定小組	核章	

報名人(學生)簽名:_______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附件一:3】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准考證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 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請自行貼好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報考學校: 彰化縣	立鹿鳴國中
專長樂器:	

時段	時間	科目
	08:20	預備
	08 ; 30	聽寫、樂理
上午	09:20	(筆試)
'	09:30	視唱、專長樂器
	12:00	(分組測驗)
	中 4	F 休 息
	13:10	預備
下午	13 : 20 17 : 00	視唱、專長樂器 (分組測驗)

測驗科目及日程: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准考證所 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 受理,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呼叫器、手機等非鑑定必須之物品,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於測驗結束後領回。

三、注意事項:

- (一)筆試(聽寫、樂理)測驗,遲到25分鐘,不得入場。 未滿30分鐘,不准出場。
- (二)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 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 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三)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 否相同。
- (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五)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彌封不得弄 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四、術科能力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 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鋼琴及樂器測驗: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再演奏自選曲。
- (五)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 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 處理。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	生基本資料	斗				填表:1	14年	月	日
姓	三 名		性別		推薦人關係				
原就	江讀學校	縣(市 (中)學 年	班		推薦人簽名或 蓋章				
二、音	樂優異能力	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至1,請	勾選適當選項:	5為完全	全符合	,4為	大致名
為部分	符合,2為	小部分符合,]	為完全不符	-)					
		觀	平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	極為專注和執	著,且有強	烈之動機	•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	音色的能力	0					
		曾能力,能快							
		2覺記憶,能將	聽過的樂曲	正確迅速	地唱奏或辨識				
	紀錄之。						_	_	
		具有相當程度		-	音樂內涵。				
		具有自然合韻							
		, 興或創作能力							
		盖賞能力 ,能評	析樂曲,並	有獨到的	見解或優秀詮				
	釋能力。						_		
		樂展演或競賽							
		常生活媒材來	表現音樂,	或經常以	音樂表現思維				
	作為學習媽	(介。							
三、音	樂表現與具	具體事蹟							
(一)推	€薦人(專家	等者、指導教	師、家長或	法定代理	人)之觀察序敘	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	樂才能特質	或表現傑	出等具體事蹟)				
		現優異具體事	* *						
					以 A4規格依序裝	訂於表			
資料序	主	辨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n					

【附件三:1】(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或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112年4月12日至114年4月11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正本驗後歸還),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前三等以上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各校招 生項目。
- 上述獎項應為112年4月12日至114年4月11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之成績證明。
-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 6.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214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 鑑定資格。

【附件三:2】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管道二錄取方式及比序順序

管道二錄取方式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錄取方式及比序順序,如以下說明:

- 一、錄取名額:至多5名。
-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比序順序如下:
 - (一)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 (二)比賽名次: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 (1)特優, (2)優等, (3)甲等。
 -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 (三)比賽期間:若於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 獲獎成績,順序如下:
 - 1. 113年4月12日至114年4月11日。
 - 2. 112年4月12日至113年4月11日。
- 三、未招足之餘額,併入「管道一」招生名額。

【附件四】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_			性	別	□男	□女		
原就讀學相	交	縣(市)	(鄉鎮市	万)				(校名会	全街)		
緊急連絡)	ر ر			聯絡電話	(電)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94		或		1					
		縣	(巾 <i>)</i> 鑑輔曾	核發之鑑定	證明景	多 本					
○ 台. \\ \\ \\ \\ \\ \\ \\ \\ \\ \\ \\ \\ \\	2 倒 月	. 女田叩欢~	エロ・斗 色	组儿从雨去	ム、昭	由址	· 石口				
	建学生	三考場服務工			公选	甲萌		1- MIL P3- 1 /	中山川田		
申請項目			需求情用	3 ————————————————————————————————————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見□ ヹ	之(提早五分 分	鐘進入試場	準備)			□是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が□ じ	■ 檯燈(請自備)■ 放大鏡(請自備)■ 盲用電腦■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請詳 填)											
學生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 人)簽名										
			_								
原就讀學校 審核人簽章				彰化縣藝才針 核章		、組					

【附件五】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	件編號:			申請!	日期:114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中劃 ✓) 繳費(100元) 申請人簽名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 □4. 專長樂器				
收件編號:				申請日	期:114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申請複查 視唱			准考證號碼			-
			聽	寫	樂理 專長樂器		樂器
	複查成績						
	備註			•			